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辅导机构”）作为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方智”、“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获得贵局受理。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红塔证券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红塔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机构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由黄强、蒋杰、王琪、马能、汪青、许诺勋、张艺琼、梁昕怡、苏奎（以下简称“辅导人员”）共计9人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黄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东方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获取并完善尽职调查资料以及开展内部访谈等形式，继续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核查，并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要改进的事项召开中介机构讨论会并提出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2）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召开座谈会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沟通，提出相关建议以促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发展特点，协助发行人制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继续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4）继续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按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交易，以及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等信息，完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梳理。

（5）与发行人讨论2020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

#####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金东方智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控文件、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重要凭证、资料，并进行梳理；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与公司高管、中层人员、业务人员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律师、会计师讨论、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分阶段、有针对性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辅导对象增进了对企业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等知识的了解。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和金东方智按辅导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辅导、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等，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本阶段辅导效果良好。

## 二、发行人有关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39.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74833465XU
法定代表人	宗文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5月15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天地第18幢1层11号
经营范围	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园林、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室内外的灯光设计、安装、维护；智能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运营；照明产品、电器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灯杆、智慧路灯、电线电缆、钢结构、建筑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的监理、审计、造价咨询及技术服务；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涂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及设备的网上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 （三）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有关规则要求，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及相关规定，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四）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发行人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成本费用、收入利润等会计核算工作，提高公司会计科目和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制作和管理工作的质量。

##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公司内控规范程度进一步改善，公司按照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相关规范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有效的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 **(二) 继续推进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文件。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已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督促公司继续推进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或备案等相关流程。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会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梳理并规范公司的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全面推进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申报准备工作，重点完成申报文件材料制作，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金东方智自身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经金东方智慎重决定，金东方智拟变更上市目标板块，拟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红塔证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遵照相关调查工作准则，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审慎的尽职调查。

##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职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鄂证监发[2019]31号）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辅导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强

黄 强

